

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政 薦 之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牧謙	55年08月13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新塭國小、布袋國中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	臺南市楊太極武藝協會理事長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國際教練、國家A級教練、國家A級裁判、新營社區大學講師、台南縣南新國中94、96年常務委員、新營區體育會監事、新營區普憲精舍諮詢委員、新營區公誠國小交通導護志工	爭取里民活動中心，創造火車站前繁華景像，爭取後火車站閒置農地成為社區花海，成立關懷中心、推動媽媽教室，爭取社區監視器安裝，加強里內水溝排水系統通暢，加強路燈照明設備，加強弱勢族群照護關懷，每年一次社區自強活動公平每一戶通知，舉辦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跨年節慶、音樂會，促進左鄰右舍聯誼增進社區和諧，不定期舉辦生活美學社區講座，提升里民服務品質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。

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，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貄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0800-024-099
(\\$11. 24€® €€®)